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8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青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林彥良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28,6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